

系所評鑑焦點討論會(一)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思敏副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主講者報告：(如附件)

七、會議紀錄：

(一)系所評鑑應全校總動員，層次應拉高至校長室、秘書室，由校長室、秘書室統籌辦理。

(二)通識教育中心、適應體育學系師資員額，是否增聘師資由校長卓裁？

(三)系所評鑑於 100 年 12 月已完成初版，建議各單位參酌其他學校的文字措辭再作修訂；另 101 年 1 月至 6 月，各單位之改善的狀況、各項紀錄、程序均要完整呈現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